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档案整理数字化项目

项目编号：ZJTC2020-028

甲方（买方）：绍兴市越城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上海史肯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9 月 8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档案整理数字化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包含了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扫描及一套单机版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数字化加工的工作量以实际加工处理的数量予以决算，加工处理的档案数量合计约 25 万页。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每页综合单价为 0.52 元/页，合同总金额为 13 万元整，最终根据实际加工数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 履行方式：现场加工
3. 履行地点：绍兴市越城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内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余款，最终价款根据实际加工数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

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日期: 2020.10.13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日期: 2020.10.13